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设发〔2024〕5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一、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实习经费管理，确保实验实习经费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学生的课程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教学实验。

三、本办法中的实验实习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直接用于教学实验的低值仪器设备购置、设备维护维修、实验室小额维修、实验耗材等，具体使用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对物品进行台账登记，做好出入库记录以备查。

四、实验实习经费分配原则：主要以实验室所开出的教学计划内的实验教学人时数以及实验装备等情况为依据，结合本年的实际情况分配到各教学单位。教学实验首先要保证各类学生课程教学计划与大纲所规定的主要实验

项目的开设，然后再予以逐步完善和改进。科研实验费用支出不在此列。

五、实验实习经费每年一次性下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六、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各教学单位实验实习经费的预算和分配，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对该经费负经济责任，应授权本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或实验中心主任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七、学校将定期对学院实验实习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未按规定使用或当年经费有结余的单位，扣减下一年度经费下拨额度。

八、使用实验实习经费的发票，需经使用人（或管理人）和经费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九、采购各类实验耗材涉及到政府统一采购或集中采购要求的必须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实验实习经费报销必须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与此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